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王顺利:

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与被 执行人王顺利信用卡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 408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24836.77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9270 元,执行费 50 元, 尚余 15566.77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 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 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 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 他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 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 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 豫 0403 执 408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 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 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 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 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408 号执行裁定书,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顺利的银行存款 25109.77 元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408 号失信决定书,经查,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将王顺利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